

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法政办〔2019〕26号

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19年度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的 通 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市政府通过对各部门各类已结案归档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检查，来审查其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规范的一项执法监督制度。为做好2019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市司法局认真谋划、合理安排，于2019年8月25日印发了《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我

市于今年10月10日—11月22日开展了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现将评查的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全面评查的行政执法案卷范围是2019年9月至2019年8月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制作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案卷。采取了自评自查、重点抽查、集中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在集中评查过程中，我办抽调市司法局等市直部门业务骨干、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等组成了案卷评查小组，召开案卷评查动员培训会，市司法局副局长刘海民做了战前动员，对全体案卷评查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组织学习了《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等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制度。随机抽取了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文广新局等8家重点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处罚案卷，认真进行了评查。评查采取评查人员轮流分项独立评查、逐项累加计分的方式，确保评查结果客观公正。

总体来看，本次评查活动中，各行政执法单位高度重视，均认真组织了本单位行政执法案卷的自评工作，按时向市司法局报送了自评报告，对这次重点抽查积极予以配合。从案卷质量看，各单位行政执法案卷情况有较大进步，行政执法卷宗在实体、程序方面公正性、规范性较往年明显提高，但个别部门也存在一些部门共性问题。

二、存在问题

（一）集中评查出的案卷问题

1. 未体现自由裁量具体标准。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只称参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未告知具体裁量标准。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显示裁量标准。

2. 法制审核填写不规范。市公安局建设路派出所案卷审核单位盖章为执法执纪监督室，审批表只填写建议行政处罚，未写明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案件审核意见也是只填写建议行政处罚，未写明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市卫健委审核表审核意见未标明法制审核。

3. 对同一违法事实作出两个处罚决定。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与交警支队对同一酒驾案，分别对同一当事人的同一酒驾行为分别作出行政拘留 3 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在程序上造成重复处罚。

4. 未严格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作出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拘留处罚，应告知听证而未告知。并且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只告知当事人“对你进行处罚”，未告知具体处罚内容。

5. 未按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备案审查。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均未按时向市政府备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处罚案卷中无向市政

府备案及通过审查的材料。

6. 案卷归档不规范。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案卷目录与卷内材料页码不符。

（二）自评报告中反映的主要问题

1. 现场检查（勘验）图或者勘验图制作不规范、不准确。无被检查人签字认可。被检查人不在现场或者拒绝签字的，无见证人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名并说明情况。先行登记保存物品记录不详细。物品返回时没有接受人签字。其他单位协助调查或鉴定时没有函告的说明。

2. 询问笔录过于简单。没有登记执法人员证件号码或登记不全。询问笔录中记录一些与案件无关的内容，被询问人基本情况记录不详，笔录字迹过于潦草，难以辨认。证据种类相对单一，执法中偏重采用调查（询问）笔录作为定案的主要证据，对证人证言等证据收集不够全面，缺乏证明力较强的原始证据、直接证据的收集。

3. 违法行为处理告知文书制作不规范，各执法局使用文书名称不一致。事先告知时间没到就下达了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不明确，仅写明罚款，没有写明罚款的具体数额。

4. 听证告知通知书不规范，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不明确，有的案卷被处罚人放弃听证权没有说明，在被处罚人未明确放弃听证权的情况下，即在申请人有权申请听证期间作出

处罚决定。有的案件无需听证的也履行了听证。

5. 送达程序不规范。有的无受送达人签字，或者受送达人拒绝签字的，无其他见证人签字注明，有的无送达机关盖章。

三、整改要求

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照反馈给本单位的案卷存在问题，认真剖析原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同时，对照其他单位案卷存在的问题，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流程，规范受理、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案卷评查、责任追究、执法档案管理等各项配套制度，切实推动行政执法和案卷质量进一步提高。2019年12月31日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613房间）。

2019年11月28日



濮阳市法治中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